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秀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唐秀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DIOR逆時能量精華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唐秀美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實有不該，且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前科紀錄表為憑，顯見未能記取教訓，一犯再犯，素行非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財物之價值，所竊之物中僅DIOR J'adore親吻香氛滾珠香水1瓶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證（見警卷頁21），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 (一)未扣案之DIOR逆時能量精華1瓶，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至被告所竊之DIOR J'adore親吻香氛滾珠香水1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54號

被 告 唐秀美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唐秀美前因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分別判決有罪入監執行，於民國111年6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於113年3月27日假釋期滿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30日17時48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遠東百貨公司臺南成功店1樓迪奧（DIOR）專櫃，乘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打開專櫃內之抽屜，竊取DIOR逆時能量精華（75ML，價值新臺幣【下同】6,700元）、DIOR J'adore親吻香氛滾珠香水（20ML，價值2,350元）各1瓶放入隨身購物袋後，僅結帳其他商品，旋即離開該專櫃，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該專櫃店員觀看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香港商法華香水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委由林音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秀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奕靜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遭竊同款商品外觀照片1張、被告正面外觀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之DIOR J'adore親吻香氛滾珠香水1瓶，業已發還告訴人公司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憑，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而未扣案

發還之DIOR逆時能量精華1瓶，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請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